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張靜慈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5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chingtz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33006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3990919\_11330067800A0C\_ATTCH16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如遇公務人員年終(另予)考績考列丁等，於權責機關製發考績(成)通知書或免職令前，已先因退休、辭職或其他原因而離職，或公務人員於考績免職確定前離職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8日部法二字第113565519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